

名稱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

#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遊客進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遊園，應依本標準規定繳交停車清潔費及購買門票始得入園。

### 第 3 條

本標準收費適用對象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門票：

- 1.全票：一般成人及非屬其他優惠對象。
- 2.半票：學生、軍警人員。
- 3.團體票：購票人數三十人以上。
- 4.免費：身高一一〇公分以下幼童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。

#### （二）停車清潔費：

- 1.機車：一般機車。
- 2.小型車：一般自小客車、箱型車。
- 3.大型車：遊覽車、中型巴士。

### 第 4 條

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門票：

- 1.全票：新台幣一百五十元。
- 2.半票：新台幣八十元。
- 3.團體票：按所購票價打八折。

#### （二）停車清潔費：

- 1.機車：新台幣十元。
- 2.小型車：新台幣三十元。
- 3.大型車：新台幣五十元。

### 第 5 條

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。